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2002年，當時我們作為中國石油大學（華東）的附屬企業開始運營。從一開始，本公司就專注於碳酸酯類產品，戰略重點在新能源和新材料領域。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已發展出覆蓋電解液溶劑、六氟磷酸鋰（ LiPF_6 ）、電解液添加劑、電解液及其他先進新材料的全產業鏈業務佈局。

經過二十多年的持續增長，本公司已在中國境內建成覆蓋多地、高效協同且在專業領域互補的製造體系。本著創造價值和務實創新的承諾，我們與國內領先的鋰電池製造商建立了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同時，我們為高端碳酸酯類溶劑打造了全球客戶網絡，鞏固了我們在國際市場的地位。

公司及業務發展的關鍵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公司及業務發展的關鍵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2年	本公司（前稱為山東石大勝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2003年	本公司被認定為山東省高新技術企業。 本公司第一套碳酸二甲酯（DMC）產線投產。
2007年	本公司被科學技術部認定為國家火炬計劃重點高新技術企業。
2010年	本公司實現了電解液的碳酸酯溶劑的全品類生產能力。
2013年	本公司的「石大勝華」牌碳酸二甲酯（DMC）被山東省戰略推廣委員會授予「山東名牌」稱號。
2015年	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026）。
2016年	我們開始建設5,000噸／年的六氟磷酸鋰（ LiPF_6 ）項目，標誌著我們進入電解液溶質材料領域。
2017年	由本公司起草並制定的碳酸二甲酯（DMC）國家標準正式施行。
2020年	我們化學分析中心下屬的溶劑產品實驗室獲得了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的認可，成為碳酸酯行業首批獲得此類認可的實驗室之一。
2021年	我們完成了1,000噸／年的硅負極材料生產設施及配套儲運設施的安裝和驗收，進入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領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2年	泉州生產基地建成投產。
2023年	電解液裝置投產。
2024年	武漢基地建成投產。
2025年	我們的電解液全年出貨量位居全球第六。 10萬噸液態六氟磷酸鋰(LiPF ₆)產線投產。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信息載列於下文。

序號	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和地點
1	勝華東營	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和精細化學品的製造及銷售	2006年4月18日，中國
2	勝華武漢	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的製造及銷售	2021年12月31日，中國
3	勝華泉州	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的製造及銷售	2019年11月5日，中國
4	勝華國宏	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的製造及銷售	2020年11月25日，中國
5	勝華連江	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的製造及銷售	2023年7月27日，中國
6	勝華東營新能源	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的製造及銷售	2016年1月19日，中國
7	勝華眉山	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的製造及銷售	2022年6月1日，中國
8	富華達遠	精細化學品的製造及銷售	2021年12月22日，中國
9	勝華盈創	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的製造及銷售	2022年9月26日，中國
10	青島海潤	銷售化學品	2016年4月21日，中國
11	勝華東營新材料	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的製造及銷售	2008年12月3日，中國
12	石大富華	投資	2019年11月6日，中國
13	勝華青島	投資	2015年9月15日，中國
14	勝華北京	投資	2017年10月24日，中國
15	博川環保	污水處理	2015年10月29日，中國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持有或控制上述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成立及早期發展

於2002年12月，本公司（前稱為山東石大勝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由英大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英大信託」）、山東石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石大科技」）¹、東營市瑞豐石油技術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瑞豐石油」）、郭博士、于海明先生及其他六位個人分別持有60.83%、29.00%、5.00%、0.95%、0.63%和3.60%的股權。於2005年9月增資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增加至人民幣100,480,104元，分別由上述股東持有68.97%、29.00%、1.00%、0.19%、0.12%和0.72%的股權。

於2010年1月，經主管部門批准，石大科技持有的股份以零對價轉讓給中石大控股²。同月，為規範信託持股安排，英大信託不再是本公司股東。英大信託此前持有的股份的認購資金來源於兩項信託計劃，其主要委託人及受益人分別為中國石油大學（華東）及其校屬企業的若干教職工。經主管部門批准，在兩項信託計劃終止之前，英大信託與受益人簽署了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英大信託將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全部轉讓給此後成為本公司直接股東的兩項計劃的受益人。

後續經過幾輪股權轉讓及注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2013年7月增加至人民幣152,000,000元，其中：(i)中石大控股、(ii)上海復星譜潤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復星譜潤」）³、(iii)上海譜潤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譜潤」）⁴、(iv)山東金達源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金達源」）⁵、(v)北京中瑞世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瑞世

1 石大科技是一家於1990年3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石油大學（華東）的附屬企業。

2 中石大控股，一家於2006年1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經控集團全資所有，而後者由西海岸國資局全資所有。

3 復星譜潤為一家於2009年7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亞東北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復星譜潤1.00%股權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譜潤其餘股權由上海復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0.03%及48.97%。

4 上海譜潤為一家於2009年7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終由葉仙玉、劉純光、蘇顯澤、陳靖、尹鋒、章步翔及宋代華分別控制40%、25%、15%、12.5%、3.75%、2.5%及1.25%權益。2019年1月10日，復星譜潤、上海譜潤及北京哲厚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復星譜潤及上海譜潤同意出售，而北京哲厚同意購買合共本公司當時已註冊股本的8.15%。緊隨該股權轉讓後，復星譜潤及上海譜潤進一步透過場內交易出售其持有的剩餘股份。於本公司於2020年6月24日所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前，復星譜潤及上海譜潤均已不再為本公司的股東。

5 山東金達源為一家於2009年4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趙洪修及李秀菊分別持有95.00%及5.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通」)⁶、(vi)東營市瑞豐石油技術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東營瑞豐」)⁷、(vii)郭博士、(viii)于海明先生及(ix)其他76名個人股東分別持有本公司當時註冊股本的40.96%、13.81%、7.96%、4.61%、1.59%、0.66%、1.20%、0.99%及28.22%。據本公司所知悉及獲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譜潤、上海譜潤、山東金達源、中瑞世通、東營瑞豐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上述其他76名個人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15年5月，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完成A股上市(股票代碼：603026)(「A股上市」)，上市期間我們發行總計50,680,000股A股，佔A股上市後本公司總股本的25%。

中石大控股的行政性股權轉讓

2020年3月，中石大控股與融發集團和開投集團⁸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石大控股同意將本公司各15,201,000股股份分別轉讓予融發集團和開投集團，分別佔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50%，轉讓價格為每股人民幣32.27元。該轉讓是根據中國國務院辦公廳發佈的《關於高等學校所屬企業體制改革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8]42號)(「指導意見」)進行，該意見要求與高校聯屬但與教學和科研無關的企業應從高校中剝離，並轉移至由國有資產監管機構監管的國有企業。該轉讓已於2020年6月獲得財政部批准，並於2020年7月在收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轉讓登記確認函後完成。

為進一步落實《指導意見》要求，推動中國石油大學(華東)與非教學科研相關附屬企業的剝離工作，2021年9月，中國石油大學(華東)與經控集團簽訂國有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協議，中國石油大學(華東)同意無償將其持有的中石大控股100%權益轉讓予經控集團。2021年9月28日，西海岸國資局批准該項轉讓，並於當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行政轉讓完成後，中石大控股成為經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石大控股、融發集團及開投集團分別持有本公司當時註冊股本約8.31%、7.50%及7.50%。

6 中瑞世通為一家於2006年1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已於2018年10月16日解散。解散前，其分別由陳政及張憲珠持有85.58%及14.42%。

7 東營瑞豐為一家於1998年10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終由孔利升與蓋景芳控制，分別持有98.53%及1.47%。

8 中石大控股、融發集團及開投集團均由西海岸國資局控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山東惟普認購少數股權

山東惟普（一家目前為郭博士控股的公司）認可本公司的價值及對我們未來發展前景抱有信心，繼而收購了本公司的少數股權。在2022年10月10日到2023年1月5日期間，山東惟普以自有資金通過場內集中競價交易認購了本公司一共1,999,922股股份。緊隨該股份認購完成後，山東惟普持有本公司當時註冊股本的約0.99%。

A股私人配售

經我們的股東於2022年8月批准及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9月批准，本公司於2025年8月完成A股的私人配售，籌集的資金主要用於通過擴大產能和補充營運資金以開發電解液和鋰電池相關項目。在配售中向7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發行總計30,021,014股A股。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982.17百萬元。完成私人配售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232,701,014股A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A股的數量	約佔比例 (%)
中石大控股.....	16,851,146	7.24%
融發集團.....	15,201,000	6.53%
開投集團.....	15,201,000	6.53%
郭博士.....	804,542	0.35%
山東惟普.....	1,999,922	0.86%
于海明先生.....	552,350	0.24%
北京哲厚.....	27,202,569	11.69%
其他A股股東.....	154,888,485	66.56%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自2015年以來，本公司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存在任何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的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據我們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與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有關的任何重大事項須提請[編纂]垂注。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足以令其對我們董事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作出的上述確認產生重大疑慮。

本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進一步推進全球擴張策略，構建國際股權融資平台，更好地吸引海外投資者和人才，優化股權結構並提升整體競爭力。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一致行動安排

為規範及鞏固股權結構並確保本公司的所有權穩定和業務發展，於2023年1月3日，(i)融發集團和開投集團各自與中石大控股簽訂了表決權委託協議（「表決權委託協議」），及(ii)一致行動人士於2023年1月3日簽訂了一致行動協議。

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融發集團和開投集團分別將其在本公司的15,201,000股A股對應的表決權委託給中石大控股代為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石大控股已持有本公司總計20.31%的表決權。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就所有需要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的事項達成共識，並在董事會和股東會議上就此類事項以相同方式投票。一致行動人士簽署一致行動協議主要是為了鞏固其對本公司管理層的控制權，並維持本公司管治結構的穩定性，確保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致及協調的決策方法。一致行動協議應在任何一方停止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日或當中石大控股、融發集團和開投集團自願減少其持股、導致西海岸國資局實際控制的股份數目不再構成本公司最大股東集團時終止。一致行動人士亦確認並同意，彼等將：(i)就本公司日常運營、關鍵事項或任何其他需要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批准的事項採取一致行動；(ii)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會投票前相互磋商並達成共識；及(iii)在一致行動人士未能達成共識的情況下，根據中石大控股的意見投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惟普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86%，並由郭博士最終控制69.44%。因此，山東惟普所持本公司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由郭博士控制及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人士連同山東惟普（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合計有權行使本公司約21.51%的投票權。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上市規則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倘新申請人為上市時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低於30億港元。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假設(i)於[編纂]中[編纂]及發行[編纂]股H股，且概無將其分配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126,152,793股A股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根據[編纂]發行的[編纂]股H股，約佔緊隨[編纂]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將計入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因此，在[編纂]時，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的要求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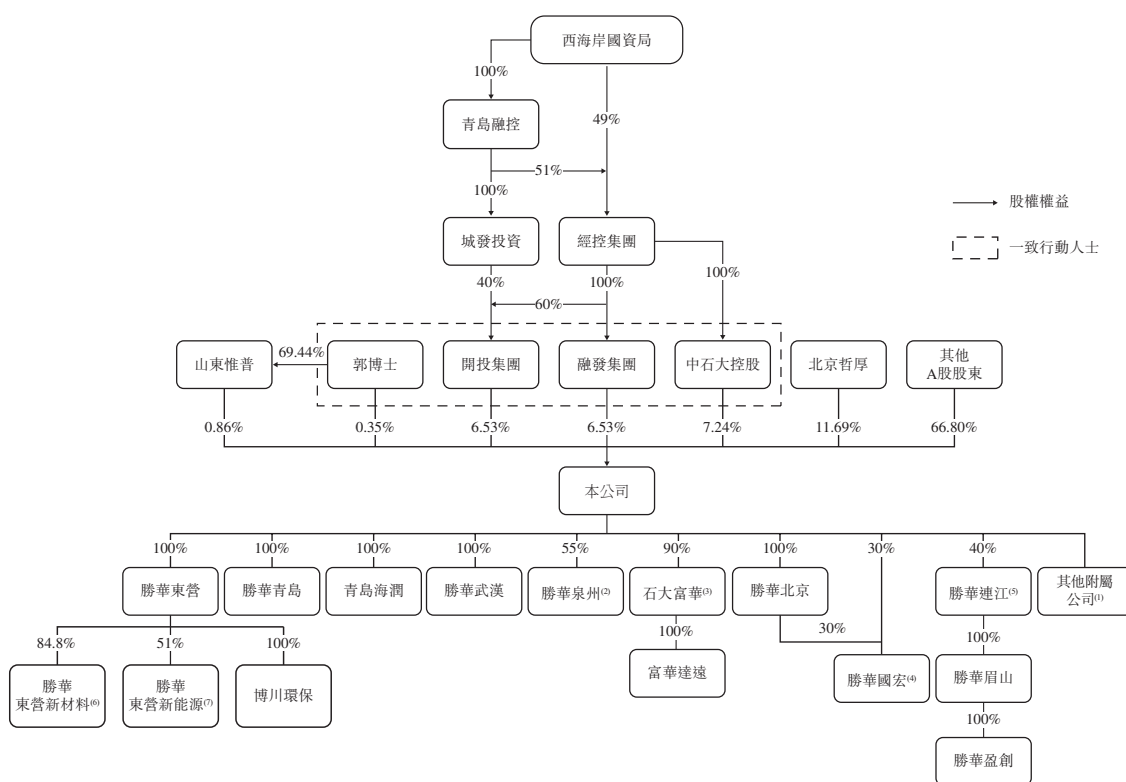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基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的[編纂] (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 計算，公眾持有的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的本公司H股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將不少於600,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預計將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描繪了緊接[編纂]前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未發生變動)：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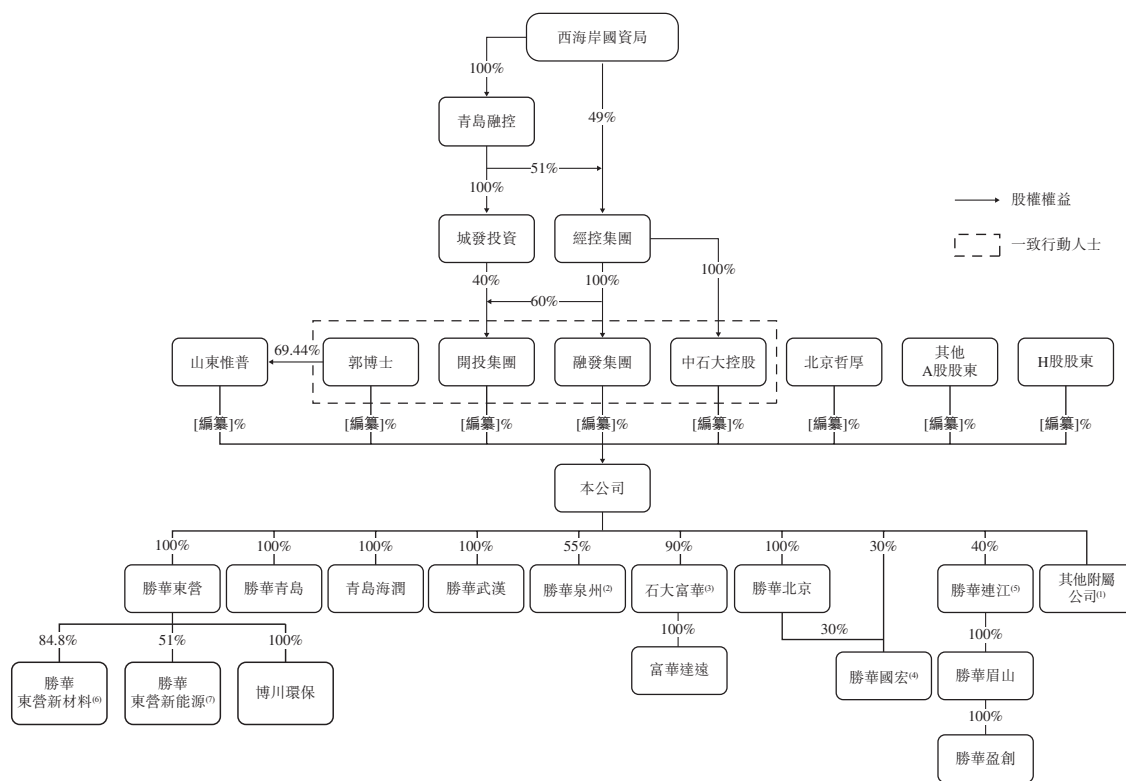
- (1) 包括但不限於我們位於捷克共和國、日本、香港及美國的境外附屬公司。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勝華泉州由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中化泉州」) (一家主要從事石化產品生產及銷售的國有企業) 持有45.00%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大富華10.00%權益由東營信泰合壹產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持有，該企業最終由錢學一先生 (「錢先生」) 控制。錢先生為本公司僱員，自2025年1月8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並兼任石大富華總經理。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勝華國宏由兗礦國宏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兗礦國宏化工」) (一家主要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及銷售的國有企業) 持有40.00%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勝華連江分別由福建瑞馳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建瑞馳達」）、東營盈嘉合壹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東營盈嘉」）、北京哲厚及常志遠先生分別持有39.00%、11.00%、9.5%及0.5%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瑞馳達由三名獨立第三方人士最終擁有。於2024年10月28日，東營盈嘉已與本公司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雙方同意(i)就所有需要勝華連江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的事宜達成共識，並在該等會議上以相同方式投票；及(ii)若雙方未能達成共識，則按本公司的意見進行投票。該一致行動協議應於本公司於勝華連江的持股比例低於33.3%時終止。因此，本公司應被視為控制東營盈嘉所持勝華連江11.00%股權所附帶的投票權，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權控制勝華連江51.00%的投票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志遠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勝華東營新材料15.20%權益由高化學（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高化學」）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高化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勝華東營新能源由ENCHEM Co., Ltd.（「Enchem Group」）持有49.00%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nchem Group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描繪了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未發生變動）：



附註(1)至(7)：請參閱「—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